

週五小组查经 2025 年春季 第 9 次 要知道神是耶和華(雅威)

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上第 20 章

1. 列王紀上第 20 章的主題是什麼？

本章經文主題：神是耶和華(雅威，即自有永有之意)13、28 節。神是永恆自存，統管萬有。因此我們的生活、所遭遇之事，都在祂統管之下；但祂的統管沒有任何缺失或邪惡。因此操練倚靠祂、尋求祂，是信心成長的過程。

2. 列王紀上第 20 章的分段/結構是怎樣的？

第 1 段：亞蘭王便哈達侵略北國以色列，耶和華使他們戰敗。 (1-22 節)

第 2 段：亞蘭王再度侵略，耶和華使之全軍覆沒，但以色列王放走亞蘭王。 (23-34 節)

第 3 段：耶和華責備以色列王亞哈放走亞蘭王，預言將要付出代價。 (35-43 節)

3. 有關神的名字「耶和華」

其實獨一真神沒有名字。如果祂可以被人定義或取名，他就不是神！然而人稱祂為「耶和華」，最早原因來自出埃及記第 3 章，摩西問神，如果百姓問這神叫什麼名字，要如何回答。神沒給答案，只說：「我是『自有永有者』」，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者派我到你們這裡來』」 (3:14)。因此這節經文被人認為是名字。「自有永有」希伯來文原意是「我就是那我是 I AM WHO I AM」。而用英文字母拼音來說這希伯來短句「我是」，就是 **Yahweh 雅威**。由於十誡中有「不可妄稱神的名」的誡命 (出 20:7)，所以古代猶太人抄寫舊約聖經時，遇到這所謂的名字，都不標示母音，只寫四個子音字母 YHWH。因為無法念出來，就不会妄稱神的名。後來主前 200 年，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 (七十士譯本) 把這四字母譯成「Kurios」(主 LORD)。到了中世紀猶太人經學家，用「Adonai」(我的主) 的母音符號，為這四個字母標示母音，提醒讀者不管抄寫或朗讀，要讀出 Adonai。13 世紀與之後的天主教學者將這四個子音字母與 Adonai 的母音字母 a, o, a 結合，造出拉丁文的「Jehovah」或「Yahowah」。後來「Jehovah」通過 16 世紀的《欽定版聖經》 (King James Version) 英文聖經，在更正教 (今謂基督教) 圈內流行。但近代多數英文聖經采用七十士譯本，譯成「the LORD」。而中文聖經譯本，多采用「耶和華」。總之，這些所謂的名字或翻譯，都是『我是自有永有者』的意思，包括：神永恆存在，沒開始也沒結束；不是被造而是造物主；祂所有屬性獨立存在於所有被造物之外；祂所有屬性永存不改變且屬性之間毫無矛盾，也不需祂以外的來評估是否矛盾；祂憑自己的定旨與屬性行事；祂沒任何缺乏、反是萬有的源頭、供應者和維護者；祂不被祂以外的 (時間與空間的一切) 支配或影響、反而是掌管萬有的主宰。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 (1-22 節)：亞蘭王便哈達侵略北國以色列，耶和華使他們戰敗

1、為什麼亞蘭王便哈達兩次威嚇勒索，以色列王亞哈第一次讓步，第二次卻不？

A. 古代近東，侵略併吞鄰國、或使其為附庸國，是常見的國際外交手段。「你個人所有的都歸我」

是對一個國家宣告，要臣屬於另一國的外交術語（3-5 節）。此外，附庸國的君王也必需將一些自己的家屬送去宗主國為人質，作為納稅朝貢的保證。但是「你的家和所有臣僕的家都歸我」（6 節），是指這國家完全被併吞或被消滅，成為宗主國的一部分。

- B. 便哈達率大軍以及 32 個王的軍隊，圍困撒瑪利亞（北國以色列首都），看出他真正用意是要結束以色列。這裡的「32 王」的「王」，並非像亞蘭或以色列等國家的君王，而是臣服亞蘭的 32 個城邦的首領，相當於今天的市長。他們帶領的所謂「軍隊」，也不是正規軍人，所以他們開戰前還飲酒作樂，一開戰全都逃走（16、20 節）。這也為什麼下文第二段的經文 24-25 節，便哈達準備第二次侵略時，召募正規軍，不再用烏合之眾。
- C. 當時北國以色列的國力遠在亞蘭之下，應該已經是附庸或半附庸狀態。15 章以色列王巴沙時代，就已經敗給亞蘭，而且失去了不少土地。根據歷史，亞述王撒謬以色三世 Shalmaneser III 858-824 BC，剛剛興起且迅速擴張，威脅了亞蘭。很可能便哈達想要藉併吞以色列、壯大自己實力，好與亞述抗衡。
- D. 從 7-8 節亞哈招集眾長老謀議、以及 11 節反嗆亞蘭王來看，他第一次的讓步，很可能只是權宜之計，根本不想讓人併吞。亞哈面對戰爭，沒倚靠神，也沒倚靠巴力和亞舍拉，只倚靠人。召開長老會議決定國家大事的作法，王國分裂以前就已经存在（撒上 15:30；撒下 19:11, 43）
- E. 「便哈達」應該是亞蘭君王的稱號，非君王的名字。這稱號原文之意是「哈達神之子」。由於考古發現的撒謬以色三世的碑文，記載當時有一位亞蘭王名為哈大底謝。這讓聖經或歷史學者很頭痛。不過，一般學者認為便哈達一世是王上 15 章打敗以色列王巴沙的那一位，然後是這裡 20 章的便哈達二世，接著是哈大底謝是便哈達三世（根據默耳卡特碑文），王下 8 章的哈薛，是便哈達四世。
- F. 3 節「你妻子兒女中最美的也要歸我」（和合本），按原文直譯是「你妻妾兒女中最美的也要歸我」（和合本修定本）、或是「你最好的妻妾兒女也是我的」（環球聖經中文譯本，多數英文譯本）。「妻」原文是多數，所以是「妻妾」。形容詞「美的」，原文也有「好的」或「健壯的」之意，所以有些中、英文聖經譯本翻譯成「最好的」或「最健壯的」。

2、耶和華使亞蘭人戰敗，要他們和以色列經歷什麼事？

- A. 神要讓亞蘭人和以色列人，經歷或明白「以色列的神是耶和華」。這也是本章經文的重點（13、28 節）。神在這裡任憑便哈達驕傲（10 節），以致於輕敵敗給以色列人。第 10 節的誇口，說明便哈達認為自己的「軍隊」完全佔優勢，人數比撒馬利亞的塵土還多！以色列根本不是對手。第 18 節，便哈達命令要活抓以色列人，不管是講和還是要作戰。他已認定活抓以色列人是輕而易舉。
- B. 神也任憑以色列王亞哈驕傲，反嗆回去說「鹿死誰手還不知，咱們沙場見真章」（11 節今日口语的意思）。根據七十士譯本 LXX，也有翻譯成「別不自量力」（NEB）。因此，兩軍交戰過程，神幫助以色列打勝。神沒有賜便哈達醒悟過來的恩典，因此他打敗戰後，只承認以色列的神只是個「山神」，在山裡比較厲害，到平原就不行了（23 節，第一場戰役在山區）。
- C. 神的信實，忠於祂對以色列百姓的約與憐憫（雖然他們離開神很遠了），所以差派先知來宣告祂的保護，也告訴亞哈應當如何應戰（14-15 節，又參王上 8:9；士 2:1；代上 11:3）。14 節的「要誰率領呢」，原文還可譯為「誰駕馭呢」、或「誰先開戰呢」。比較合乎上下文的翻譯，應該是「誰先開戰呢」（ESV, NASB, 新譯本，和合本修定版）。神的靈在亞哈心里工作，竟願意

聽從了先知的話。只有神能夠改變人心，如箴言 21:1 所說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」。不過，這只是占時的聽從。

- D. 神使用以色列 7000 士兵、和 320 跟從諸省長的少年人。「少年人」也可翻譯成「年輕的侍從」（即 20-30 歲的侍衛軍人），戰勝亞蘭軍。這場戰役是個神蹟，開打沒多久，亞蘭軍潰散，便哈達逃跑，亞哈趁勝擊殺亞蘭軍（19-21 節）。15 節「七千名」原文直譯是「七個一千」，可能是指「七個軍隊單位」，不一定剛好七千人。
- E. 神向亞哈和以色列百姓顯明，惟有祂是大能的拯救者（詩 9:9），雖然全國上下離棄真神去拜假神，甚至還逼迫真神的先知（18:4, 19:2）。此時，大部分以色列百姓是背逆的，但神仍主動施行拯救。不是因為選民配得，而是因為祂是自有永有的神，祂怜悯慈愛的本性不改變。本書作者受聖靈啟示，把這歷史記錄下來，要我們認識這位神是耶和華。

第二段（23-34 節）：亞蘭再度侵略，耶和華使之全軍覆沒，但以色列王放走亞蘭王

- 1、亞蘭王認為第一次戰役失敗的原因為何？他認為第二次戰役肯定成功的原因為何？
 - A. 古代近東的多神信仰，各神明有各神明的領域，其「法力/能力」也受限制。有時這些領域是依照國界分割，因為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守護神。有時這些領域是依照地形上來劃分，例如山、海、湖、河、平原等。這段經文描述亞蘭人，認為以色列的神是山神，因為他們的領土和首都撒瑪利多在山區。山神在山區裡頭肯定很神！但亞蘭的神明是平原之神，到了山區肯定沒那麼強。第一次戰役在山區打，亞蘭的軍隊打敗，情有可原。
 - B. 此外，第一次戰役、亞蘭的軍隊，基本上不是專業的軍人組成，所以軍力不強（參上一段的 1-B）。所以，在準備第二次戰役時，他們換掉烏合之眾，補上真正作戰的軍人和足夠的戰車和戰馬（24-25 節）。他們也選擇在平原上與以色列交戰，因為他們所敬拜的神明是平原之神，會勝過以色列的山神（23 節）。
 - C. 最後，經文也提到，這兩國的作戰人數，差異太大。27 節說，亞蘭軍滿了地面，而以色列軍看起來好像兩小群山羊羔。「山羊羔」也可翻譯成母山羊，其字根也有「早產」的意思。很可能作者要描述，從亞蘭軍的角度，看以色列軍是「少得可憐」。這也是亞蘭王的計劃，因為他知道以色列的軍隊人數原本就比他們少。
 - D. 舊約提到古代巴勒斯坦的「亞弗」，至少有四個不同地點。所以這段經文記載這場戰爭地點，不容易考證。最可能的地點是在耶斯列平原一帶，因為亞蘭人相信他們的平原神，能幫助打贏。當年掃羅王朝時代，他與非利士人交戰，也是同一地區（撒上 28-29 章）。
- 2、耶和華使亞蘭人再度戰敗，要他們和以色列經歷什麼事？
 - A. 在第二次戰役中，亞蘭人的死傷很多。步兵十萬被殺，剩下的二萬七千被倒塌的城牆壓死（29-30 節）。亞蘭人的神明不管用，遠超過以色列的軍力也不管用。神要讓亞蘭人知道，以色列的神，不是山神，也不是平原之神，而是耶和華（28）。「城牆倒塌」可能是因地震引起的，說明神超自然的介入這場戰役。
 - B. 這裡死亡的人數「十萬」和「二萬七千」，原文是「100 個千」和「27 個千」，與上一段 15 節一樣，可能也是像徵性的數目，表示「100 個軍隊單位」和「27 個軍隊單位」。雖然不知道實際人數，但這次戰役亞蘭人全軍覆沒，是可以確定的。神也要讓以色列知道，「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用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」（撒 17:47），「不是藉著勢力，不是倚

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」（亞 4:6）。

3、为什麼亞哈放走便哈達？

- A. 一般学者認為，亞哈寬待亞蘭王，是因為亞述勢力已興起，他想通過跟亞蘭結盟，不再是附庸的關係，如此便可一起對抗亞述。當時近東的風俗，腰束麻布是示哀，頭套繩索表示願作戰俘或奴隸。亞哈稱便哈達為兄弟，請他上馬車，都是表明願意讓便哈達成為盟友的意思（33 節）。
- B. 便哈達的臣僕腰束麻布、頭套繩索，外表看是降服，但這戲演給亞哈看，是要試試亞哈是否給一條生路。如果亞哈寬待便哈達存活，那麼便哈達的臣僕肯定有機會活命。「留心探出他的口氣來」（33 節），原文是「察言觀色、觀察徵兆」。
- C. 亞哈與便哈達立「和約」，讓便哈達歸還一些領土，又可以與之通商（34 節）。歸還的領土，很可能是前任以色列王、巴沙任內的失土（15:20, 16:3）。「立街市、街道」，是建立「貿易中心或市場」（新譯本）。
- D. 亞哈雖然經歷神賜與的勝利，但還不肯倚靠神，反而與亞蘭結盟，對抗亞述。這個「和約」只維持三年（22:1），期間以色列與亞蘭聯軍，對抗亞述，發生了「誇誇之戰」（Battle of Qarqar, 853 B. C.，記載在亞述歷史，聖經沒有記載）。之後沒多久，以色列與亞蘭又彼此為敵，以色列與南國猶大聯軍，攻打亞蘭（22 章）。以色列王亞哈就在這場戰役中戰死。

第三段（15-21 節）：耶和華責備以色列王亞哈放走亞蘭王，預言將要付出代價

1、先知為何讓人打傷自己？

- A. 因為是耶和華的命令，必需遵從。
- B. 他被打受傷，才會被看作受傷的士兵，才有可能接近亞哈王，以便告知神的宣判。第一個人不肯順服神的吩咐，被獅子咬死。雖然看起來「殘忍」，但也看到神公義的性情，對不順從之罪的嚴厲。同時也預告，亞哈不順服神也會遭審判。

2、為何神要亞哈放走亞蘭王付出生命的代價？

- A. 42 節是答案。此節也暗示，可能亞哈早已知道神的命定。亞哈卻違背神的旨意，擅自放走戰俘，結果就要受到戰俘本該受的嚴懲（39 節、先知的比喻，以及 40 節、亞哈也同意比喻所說的）。當時亞哈沒想到這比喻就是針對他的。
- B. 「我定要滅絕的人」，原文直譯是「我的全然滅絕的人」、或「我的全然分別獻與我的人」。那是指當年神命令以色列人進迦南時，要把那些邪惡 400 年的迦南民族，完全滅絕，當成祭物獻上給神（申 7:2, 20:16；撒上 15:3；賽 34:5）。神知道亞蘭會在政治、軍事、文化、以及宗教上，帶給以色列人毀滅性的影響，所以祂一定要清除乾淨。
- C. 神早知亞哈的悖逆，因此預定「哈薛作亞蘭王」（王上 19:15），將來使哈薛除掉便哈達（王下 8:15）。之後再讓亞述帝國徹底滅掉亞蘭。歷史在神的掌管下，無論人是悖逆還是順服，神定旨之事都會成就。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如果今日的查經，知道了「耶和華」這字的意思，你的神是不是耶和華？
- 2、一個人是如何認識神？又如何避免只是頭腦上的認識神？

3、你是否有過不聽從神說的某件事的經驗？有什麼結果？如何避免重覆？

4、你是否有過面對困境時倚靠神的經驗？過程和結果分別如何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，這週你如何經歷神的，這週你如何行道的
2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3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4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5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6. 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
7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8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9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0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1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2. 组员问经文的问题，若真无法回答，就承认不知道。这比强解经文，来得好太多了（彼后 3:16）。